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8-121的公告内容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2018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